

#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本公司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85）台財證 第 0 一 一 六 五 號函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務部預算分析課：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財務部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第五條：契約總額、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交易是為免除或降低匯率或利率風險，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

非避險性交易：

係建立一資產、負債或投資組合新的部位，期望將來因市場波動而獲得利益者，非避險性交易並無原始交易為基礎，而純以創造利潤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	非避險性交易
全部契約總額	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金額	公司淨值之一 0 %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0 0 萬美元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二 0 萬美元

## 第六條：績效評估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損益，並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本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討論，以為未來操作方針。

## 第七條：授權額度及層級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董事會核備，如有修正亦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二〇〇萬美元
副總經理	一五〇萬美元
財務經理	一〇〇萬美元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與公司既有之約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對於特定用途支出，例如購買生產機械所產生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總經理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第八條：執行單位及程序

執行交易

由財務部預算分析課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課。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

會計課應依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部之交易單位。

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

每月十日前會計課應就登錄明細中，截至上月底止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按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並向證管會申報，若子公司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通知子公司於每月五日前將相關資料送交會計課，以併予公告申報。

第十條：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七號規定處理，並於定期財務報告中依證管會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85）台財證 第〇〇二六三號函之規定，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項目	控制重點
------	------

<p>風險管理</p>	<p>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銀行對帳。</p> <p>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預算分析課與會計課於必要時應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p>
<p>風險管理</p>	<p>流動性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交易商品時應以交易銀行能提供流通性較高之商品為主。</p> <p>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p>
<p>交易及確認</p>	<p>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應即時掌握市場資訊。 交易時應按交易單內容逐一確認。 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單並經主管核簽。 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依照交易單執行交易確認。</p>

定期評估	<p>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指派，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預算分析課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經主管核閱後，送交會計課，非避險性交易則應每週評估一次。</p> <p>會計課於核對其評估報告中之交易內容、市價評估等無誤後，連同損益報表及交易額度控管表送呈董事長，副本抄送稽核室。</p> <p>董事長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室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即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p> <p>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董事長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	--

第 十二 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管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管會備查。

第 十三 條：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註：

87年5月8日提報股東常會訂定。